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公告

初試試場違規 決議結果

編號	科別	准考證號碼	違規內容	決議
01	國文科	114010141	於答案卷上註記玉山劇團等字眼(*說明)	該科答案卷扣 10 分
02	國文科	114010370	以螢光筆註記(*說明)	該科答案卷扣 10 分
03	生物科	114100046	鉛筆書寫答案卷(*說明)	該科答案卷扣 10 分
04	生物科	114100065	鉛筆書寫答案卷(*說明)	該科答案卷扣 10 分
05	生物科	114100073	紅筆書寫答案卷(*說明)	該科答案卷扣 10 分

*說明:

1. 查簡章第 29 頁：

十四、應考人應依照試題、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，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。不得破壞、污損或竄改答案卷上之甄選證號碼或條碼，違者該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；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、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(測驗)答案卷成績 10 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(測驗)不予計分。

十五、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違者扣減其該科(測驗)答案卷成績 10 分；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(測驗)成績 10 分；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，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
2. 上述考生違規內容，經 114 年 5 月 28 日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決議。

高雄市 114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委員會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